

**中山醫學大學 中山醫能力百分百
校內外志工服務認列申請單**

系級		學號		申請日期
姓名		電話		年 月 日
活動日期			天數	
活動名稱				
審核單位	審核說明			簽章
1. 申請人	附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(影本)			
	核心項目	認列時數		
	溝通表達能力			
	文史術數能力			
	科技應用能力			
	人文美學能力			
	體育			
	總申請時數	0		
2. 導師	請確認與正本相符			
3.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	承辦人			
	組長			
備註：				
1. 須符合五大能力。				
2. 認列規定請至中山醫學大學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官網>百分百專區查詢。				
3. 可於活動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。				